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ushangfuwu.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頁。

(其中包括)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建議董事的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

他參與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

場。

(b)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

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c)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

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應保持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個

人衛生。

(d)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臨會場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

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

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

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請電郵至lsfwlx@163.com告知我們。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商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12日轉為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委任羅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女士」 指羅曄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執行董事:

包松先生(董事長)

王忠武先生

張鐵波先生

邵萌先生

楊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珊女士

陳曉靜女士

馬濤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

2號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首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提名羅曄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所規定,委任羅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當日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羅女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方始生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羅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 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松先生

2022年11月10日

羅女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羅曄女士,35歲,於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山東省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基金業務部職員、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資部部門經理。自2020年11月起,羅女士一直擔任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羅女士於2008年7月自山東大學數學與系統科學學院取得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自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12月自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金融數學博士學位。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羅女士具備切合出任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羅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羅女士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羅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羅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2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曄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松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張鐵波先生、邵萌先生及楊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股東持有兩股或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則不論(每名)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 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d)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e)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